

证券代码：600100
债券代码：155782

证券简称：同方股份
债券简称：19 同方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3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同方股份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9]158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具体内容

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度预亏公告，4 月 25 日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，4 月 26 日发布 2018 年年度报告。你公司在披露业绩预亏公告时，未对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、存货跌价准备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、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进行充分的会计估计，导致预计数据与之后披露的更正公告、年度报告中的业绩数据存在重大差异。你公司存在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不准确、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不及时情况。

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第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，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提醒你公司应当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，夯实财务核算基础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公司整改措施

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，将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，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的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年12月24日